

附表一：各訊息傳輸途徑所應達到之安全防護措施

訊息傳輸途徑	專屬網路			網際網路 及公眾交換電話網路		
	電子轉帳及 交易指示類		非電子轉帳 及交易指示 類	電子轉帳及 交易指示類		非電子轉帳 及 交易指示類
	高風險	低風險		高風險	低風險	
訊息隱密性	非 必要	非 必要	非 必要	必要	網際網路： 必要 公眾交換電 話網路：備 註二	網際網路： 必要 公眾交換電 話網路：備 註一
訊息完整性	必要	必要	非 必要	必要	網際網路： 必要 公眾交換電 話網路：備 註三	非 必要
訊息來源辨識性	必要	非 必要	非 必要	必要	非 必要	非 必要
訊息不可重複性	必要	必要	非 必要	必要	必要	非 必要
訊息不可否認性	必要	非 必要	非 必要	必要	非 必要	非 必要

【表格說明】

必要(Mandatory)：係指金融機構必須具備該項防護措施。

非必要(Conditional)：係指金融機構得視情況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具備該項防護措施。

備註一：透過網際網路傳送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之足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訊息時，應具備訊息隱密性之防護措施；透過公眾交換電話網路(如語音、傳真)時，因此網路之特性無須符合訊息隱密性之安全需求。

備註二：透過公眾交換電話網路(如語音、傳真)時，因此網路之特性無須符合訊息隱密性之安全需求，惟若以雙音多頻訊號傳送固定密碼者，應以干擾訊號或其他機制防止該頻率遭側錄。

備註三：透過公眾交換電話網路(如語音、傳真)時，因此網路之特性不易透過各項演算法驗證訊息完整性，應採用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並進行交易內容確認(如雙向簡訊、語音播報再確認)。